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魏哲弘

電話：049-2359171#1111

電子信箱：chwei@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126400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120116會議紀錄V3.pdf、簽名冊.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1月16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十三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1月6日經中字第112640000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耀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常務副署長志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內政部次長、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新北市政府劉副市長和然、桃園市政府王副市長明鉅、臺中市政府副市長、臺南市政府葉副市長澤山、高雄市政府羅副市長達生、彰化縣政府林副縣長田富、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連局長錦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雲代理主任瑞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均含附件)

電 2023/02/15 文
交 15:53 摺 章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整

二、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王部長美花

紀錄：魏哲弘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年度優先查處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查處作業，勒令停工案件請儘速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完成後續裁處作業。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疇者，請內政部依相關法令執行查處作業。

案由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受理納管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納管申請案件之個案審查。

案由三：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情形。

決定：

(一)針對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作業，請依本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之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章節內容辦理(流程圖如附件)，並請持續通知業者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 1.區內業者欲辦理轉型者，應於112年3月19日前提送轉型計畫及改善計畫，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審查後否准，則請續通知業者提交遷廠、關廠計畫。
- 2.區內業者欲辦理遷廠或關廠者，應於112年3月19日前提送遷廠或關廠計畫，請持續通知業者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二)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設計(1)整合轉型、改善計畫之表格，以及(2)遷廠、關廠計畫之表格，輔導業者儘速於

112年3月19日前提送申請。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已受理納管之未登記工廠至遲應於112年3月19日前提送工廠改善計畫至所轄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逾期未提交者，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回；為督促業者儘速辦理，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部近日偕同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說明會，現場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衛發展中心、中國生產力中心等法人單位之專家及特定工廠聯合會提供諮詢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也在現場設置櫃台專人收件。後續本部亦將持續辦理或配合地方規劃辦理說明會，為有效傳達說明會資訊，屆時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寄送說明會通知。
- (二) 為通知已申請納管業者於期限內提送改善計畫申請，感謝工業局協助，由工業區各區管理處依本部中部辦公室提供未提交改善計畫業者名單，以電話通知業者應於期限內提交改善計畫至當地主管機關。
- (三) 本部中部辦公室已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工廠名單、簡化之改善計畫大綱，並提供通函範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掛號方式函文業者儘速辦理(建議送達地宜包含工廠負責人戶籍地、公司登記地及工廠登記地)，並於通函中敘明府內可利用之輔導資源；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2年2月15日前回報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情形。
- (四) 為加速業者提送改善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先受理業者依工廠改善計畫大綱填寫之計畫書，確保其納管資格；倘有文件不齊部分，應依特定工廠登記

辦法第 8 條給予適當補正期限。

- (五)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用府內資源廣為宣導，如府內網站、電台推播、垃圾車掛紅字條等，或於村里辦公室設置行動攤位協助業者填寫改善計畫。
- (六)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妥善管理運用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聘僱人力或委託計畫成立輔導團，並得運用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請區、鄉(鎮、市)公所協助查訪並辦理相關輔導業務。
- (七) 倘業者於納管申請案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駁回後提起行政救濟，而於行政救濟期間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予收件，後續依行政救濟結果，再予同意或駁回業者之工廠改善計畫核定申請。
- (八) 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業者改善計畫申請後，應即至本部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本部中部辦公室將定期自管理系統追蹤管考。
- (九) 對輔導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過程中，業者普遍遭遇廢污水公共排放設施、消防設施改善作業之執行方式問題，本部後續將會同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等中央部會，就群聚地區規劃具有效率之執行方式。
- (十) 有關農委會反映，請以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聘請之公所人力支援農業單位執行農地申請接電現勘等涉及農地源頭管制相關事宜，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另邀集該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會議中研議，於下次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上報告。

案由二：有關各縣市辦理轄內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作業審查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之轉型、遷廠及關廠案件共 7 件，同意備查，並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歐亞欣實業有限公司於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期限內申請納管卻未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是否得再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提出申請。(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2 年 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1231305230 號函說明二、「依本部 110 年 10 月 6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六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一：『如逾 110 年 3 月 19 日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計畫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基於輔導業者之立場，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以個案方式審核，敘明理由提送本部中部辦公室，後續將核定案件提報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複審。』及同案由決議二：『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之審查核定期限展延至 111 年 3 月 19 日，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優先審查申請轉型之業者，以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所規定的申請納管期限(111 年 3 月 19 日前)』」。

二、該業者於期限內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經審核未符合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要件，該廠是否得再申請轉型、關廠或遷廠。

決議：本案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工業局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協助確認廠商之產業類別，倘非屬低污染事業，亦請告知業者相關遷廠、關廠規定及輔導作法。

八、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流程圖



